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 A L L E Y | S T O C K H O L 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二〇一八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

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二）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持有公司 37.77% 股份的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函》”），临时提案的内容为《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临时提案函》后，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增加股东大会提案暨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露笑集团提案人的资格以及本次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鲁永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慎东初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7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1,781,512 股。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1,781,5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511%。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6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6、《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8、《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9、《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0、《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李伯英女士、李国千先生、李孝谦先生、鲁烈水先生、李陈永先生代表的 331,146,512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3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3、《关于选举赵均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78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该议案为普通表决权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